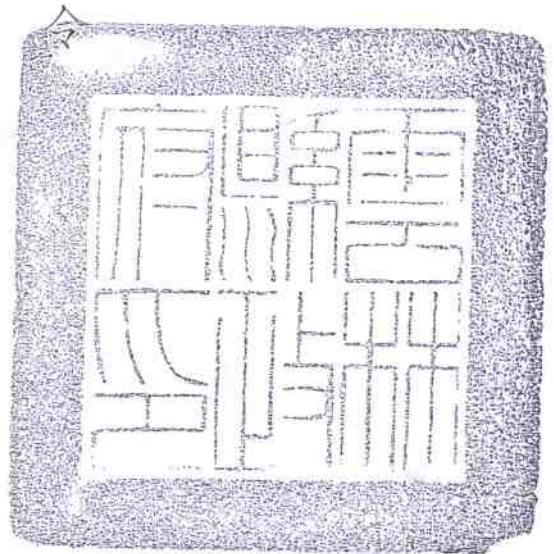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

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01000354號

附件：

訂定「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暨各委員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（請刊登公報）



縣長 蘇治芳

蘇治芳

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01000354 號令訂定

一、為執行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事件之裁處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違反本法案件行政罰鍰裁量基準如下：

(一)初犯者，為第一次犯行為，依其所違反罰則之最低罰鍰金額處分；惟受體

素違法案件，依其所違反罰則之最高罰鍰金額之二分之一處分。

(二)再犯者，為第二次再犯行為，除適用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裁處外，依

其所違反罰則之最低罰鍰金額之二倍處分。再犯者，適用本法第四十條第

三項規定裁處，除受體素再犯違法案件依罰則之最低罰鍰金額之二倍處

分，其他違法案件依罰則之最低罰鍰金額處分。

(三)累犯者，為第三次連續再犯行為，依其所違反罰則之最高罰鍰金額處分。

三、本基準所稱初犯、再犯及累犯，為一年內同一受處分人違反同一條項之行

為為計算單位。

受體素違法案件

一年內次數 業者別	第1次	第2次	第3次以上(含第3次)
畜、禽或 水產養殖業者	7萬5千元元	50萬元	125萬元
飼料製造業者	22萬5千元元	50萬元	125萬元